

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申請書

一、為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財產，爰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，申請查調下列債務人財產、所得資料。

債務人	個人姓名或營利事業 機關團體名稱	身分證或營利事業 機關團體統一編號	申請查調資料種類	
			所得(年度)	財產

(債務人欄位如不敷使用時，請按上表格式自行造冊，提供本局查調)

二、檢附之身分證明文件：

- ☐ 債權人為個人，應檢附個人身分證正本及影本。
- ☐ 債權人為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，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影本。(9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法修正後，得以 1. 中央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核准函及公司申請設立或變更之登記表，或 2. 公司法第 392 條規定之登記事項證明書代替)
- ☐ 債權人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，應檢附原取得執行名義時，呈送法院經認定具當事人資格之證明文件。
- ☐ 授權代理人或受委任之受任人，除應檢附上述 3 項之 1 之證明文件外，尚應加附下列文件：1. 授權書或委託書正本。2. 代理人或受託人之身分證正本及影本。(如為政府機關應蓋有機關印信之授權書或委託書正本)

三、檢附之執行名義證明文件：

- ☐ 司法機關之民事判決暨其確定證明書正本及影本。(不得上訴案件為終審確定之民事判決正本及影本)
- ☐ 司法機關核發得為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假執行之裁判正本及影本。
- ☐ 依法律之規定，得為強制執行之名義正本及影本。
- ☐ 司法機關核發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民事裁定正本及影本。
- ☐ 訴訟費用額之裁定暨其確定證明書正本及影本。
- ☐ 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正本及影本。
- ☐ 依民事訴訟法規定，於法院成立之和解筆錄或調解筆錄正本及影本。
- ☐ 法院核定經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之調解書正本及影本。
- ☐ 司法機關之支付命令暨其確定證明書正本及影本。
- ☐ 司法機關之債權憑證正本及影本。
- ☐ 依仲裁法第 37 條規定取得之仲裁人判斷書及法院發給之准許執行裁定書(當事人如書面約定仲裁判斷無須法院裁定即可執行者，則不需提出法院「准許執行」之裁定書)正本及影本。

檢附之證明文件影本均與正本相符，且債權確未受清償及該執行名義並未喪失執行力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四、繳交查詢費用新台幣

元(收據號碼：

)

債權人姓名(名稱)：

(簽章)

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之負責人或代表人姓名：

(簽章)

債權人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代理人或受任人姓名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注意事項：

- 債務人之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(或機關團體)之統一編號，請務必填寫正確清楚，以利資料查調。
- 收費標準：每查調 1 位債務人之 1 種資料(所得、財產資料分開計算，各為 1 項)收費 250 元。經查調結果，無論有無債務人之課稅資料，已繳交之服務費均不予退還。
- 因申請人提供之債務人統一編號錯誤，致查調結果非屬債務人資料時，已繳交服務費均不予退還。如另行填具申請書查調資料時，應另收取服務費。
- 申請人提供之債務人統一編號經查證確屬重號者，已查調之資料如全部非屬被查調者之資料時，不得提供，惟已繳交服務費應予退還。
- 申請人提供之債務人統一編號經查證確屬重編者，得予以查調。惟如有非屬被查調者之資料，除統一編號外之資料應遮蓋後影印提供，其收費以 1 件計算。
- 稅捐機關提供之所得、財產等資料，有時間落後問題，僅供債權人參考，事實情況宜再向資料來源機關(地政機關、監理處(所)、扣繳單位)等查證。
- 查調件數超過 100 件者，得造冊逕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申請查調。
- 債權人為外國法人或個人，其授權書或委任書應經我國當地駐外機構簽證，上開授權書或委任書除英文外，請節譯成中文。
- 取得民事確定判決或其他執行名義之債權人或其代理人或受任人，對於稅捐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所提供之財產、所得資料，僅供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之用，如有洩漏情事，依同法條第 3 項規定，準用同條第 1 項對稽徵人員洩漏秘密之規定處罰。

受理 審核	承辦人：	課(股)長：	單位主管：
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-

申請案編碼：020505

公告期限：隨到隨辦